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94號

聲 請 人 永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定民

代 理 人 枋啓民律師

相 對 人 李丞丞(Li Thet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以相對人為外籍人士，僅在臺留有聯絡地址，聲請人因欲對相對人發函解除契約，而以存證信函對相對人前開地址為送達，但經郵務機關以查無此人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存證信函限時掛號函件執據、信封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